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本公司作为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及时回报委托人，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2016年2月22日为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收益分配金额约为7,637,789.49元，收益分配比例约为95.46%，不低于截止2016年2月22日可供分配收益8,001,240.42元的50%，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收益范围：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为0.4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登记日、除权日：2016年2月23日。

2、红利发放日：2016年2月25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仅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当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现金红利将于 T+7 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

六、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咨询办法

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58

第一创业证券公司网站：www.fcsc.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